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法起訴相關環保業者，並請法院從重量刑，遏阻環保犯罪！

本署偵辦環保業者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全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 3 名被告及所經營之 4 間公司，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涉犯同法第 46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前段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同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法院沒收被告等人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之犯罪所得，且就其等經營環保公司，卻因一己私利而污染環境，對環境之危害非輕，請從重量處適當之刑。

本件經本署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楊唯宏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等單位長期蒐證調查，查知被告蘇○榮及蘇○維共同自 112 年 11 月間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止，將其等負責之仕○興業有限公

司、禾○○有限公司、極○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所自行清除來自於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地之一般生活垃圾，非法清運至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倉庫貯存後，再分批轉運至焚化爐處理。另與被告胡○銘基於犯意聯絡，自 112 年 12 月底某日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止，由被告胡○銘指使景○環保有限公司不知情司機，以每公斤新臺幣 5 元價格，駕駛載有一般生活垃圾之車輛，前往前開倉庫貯存後，再委由被告蘇○榮、蘇○維所屬上開公司代為運至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等焚化爐處理。此外，被告蘇○榮及蘇○維復藉由取得各客戶端之授權下載申報單後，指示不知情員工以自行上網下載廢棄物遞送三聯單，將聯單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傳送至前開倉庫之電腦設備，供不知情司機下載列印後持之向各地焚化爐行使申報。嗣經依法搜索除發現前開倉庫內已堆置約 300 立方米一般生活垃圾外，並查悉倉庫外設有抽水馬達抽取溪水清洗倉庫地板，廢水則流入附近八連溪致污染環境，遂及時遏止以阻不法。

為善盡守護家園的責任，本署將持續帶領檢警環跨機關團隊，打擊環保犯罪，維護環境正義！